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议案》，鉴于公司当前经营状况及发展态势良好，特别是伴随摩洛哥项目的顺利开工、持续发力高端研发领域，公司未来发展可期，正在稳步向“创世界一流轮胎品牌，做世界一流轮胎企业”愿景迈进，但是近期受到二级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价值被严重低估，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股东权益及公司价值，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量公司未来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及近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最高成交价为 30.81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0.54 元/股，成交总金额 76,894,619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35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28.66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293 号”文件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开发行了 21,989,391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9,893.91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217 号”文同意，公司 219,893.91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麒麟转债”，债券代码“12705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根据《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4.85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49,668,9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根据上述公司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34.85 元/股调整为 34.6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34.68 元/股的 85%，即 29.48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麒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 28.52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生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32 号）核准，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2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4,307,847 股，发行价格为 29.69 元/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述公司新增股本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28.52 元/股调整为 28.6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4）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已办理完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注销股份 5,205,569 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的 0.70%。根据上述公司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由 28.67 元/股调整为 28.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麒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11 月 1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5 月 17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7 年 11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麒麟转债”因转股减少 16,000 元（160 张），转股数量为 558 股；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麒麟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2,198,755,900 元（21,987,559 张）。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330,126,729	44.37	-94,307,847	235,818,882	31.92
高管锁定股	235,818,882	31.70	0	235,818,882	31.92
首发后限售股	94,307,847	12.68	-94,307,847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3,855,535	55.63	89,102,836	502,958,371	68.08
三、总股本	743,982,264	100.00	-5,205,011	738,777,253	100.00

注：1、本季度，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新增 94,307,847 股无限售流通股；2、本季度，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减少 5,205,569 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32-68968612 进行咨询。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麒麟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1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盈峰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0,900 元“盈峰转债”转为公司 A 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 17,194 股，占“盈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其中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 2024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共有 2,000 元“盈峰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250 股。

可转债未转股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盈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76,048,700 元，占“盈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盈峰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1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1,476.1896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47,618.96 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 8.31 元/股。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147,618.96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SZ”。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63,086,005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04,109,7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8.31 元/股调整为 8.1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

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号），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499,99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58,976,234 股后的 3,120,523,7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20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由原来的 8.1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号），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79,506,67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2,565,382 股后的 3,166,941,2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盈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由原来的 8.09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

二、“盈峰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盈峰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 20 张，转股数量为 250 股。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4,760,487 张。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间股份增减变动情况（含本次转股增加数量）（+，-）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2024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472,469	0.05	0	0	1,472,469	0.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78,034,201	99.95	250	250	3,178,034,451	99.95
三、总股本	3,179,506,670	100.00	250	250	3,179,506,92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7-2633529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4-010 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的函告，获悉宁波盈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798,429	60.00	19.21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3 月 2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	610,798,429	60.00	19.21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公司	是	161,810,000	15.89	5.09	否	否	2024 年 3 月 29 日	2031 年 1 月 7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并购融资
合计	-	161,810,000	15.89	5.09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997,382	32.02	0	161,810,000	15.89	5.09	0	0.00	0	0.00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1	100,000,000	100,000,000	27.81	3.15	0	0.00	0	0.00
何剑锋	63,514,690	2.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1,121,828	45.33	100,000,000	261,810,000	18.17	8.23	0	0.00	0	0.00

注：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3%，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61,81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8.23%。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四、报备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权利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6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8.97 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19 日、2023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9,63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9,598,194 股）的比例为 0.84%；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5.9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4.80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49,277,657.9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新材料”）生产经营发展需要，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东南新材料与债权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本次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6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20,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孙）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审批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宜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调剂，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为下属子（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380,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可用额度为 339,000 万元，公司对东南新材料提供担保剩余可用额度为 80,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涉及到的被担保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9,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红十五路 1110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官军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聚酯纤维膜材、土工布、涤纶工业长丝、聚酯切片、POY 丝、FDY 丝、DTY 丝；经营化纤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纺织面料、服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揽来料加工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货运：普通货运；人力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97%股权，通过浙江东南钢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东南新材料 3%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886.23	268,475.35
利润总额	-5,192.72	-16,436.08
净利润	-5,270.99	-16,459.66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8,831.22	162,233.93
负债总额	132,340.73	140,472.45
净资产	16,490.49	21,761.48
资产负债率	88.92%	86.59%

4、经查询，东南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债务人：东南新材料（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人民币贰亿元整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2 日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东南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为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其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2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38,287.50 万元，占本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2.33%，均为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也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6.04 元/股
转股期限：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17 日；因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盘，“科伦转债”已停止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5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35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已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伦转债”，债券代码“12705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24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9 月 26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 年 3 月 17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为“科伦转债”最后转股日，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 2024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7.11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7.11 元/股调整至 16.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5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对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实施完成的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数为 8,511,480 股。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9 元/股调整为 16.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1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6.65 元/股调整至 16.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结，鉴于本次回购注销的 160,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科伦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做调整，转股价格仍为 16.04 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科伦转债”因转股减少 1,646,520,700 元（16,465,207 张），转股数量为 102,649,548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科伦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1,784,200 元（17,842 张）。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数量（股）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非流通股	294,798,951	19.99	-154,176	294,644,775	18.40
高管锁定股	292,364,564	19.82	6,144	292,370,708	18.2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34,387	0.17	-160,320	2,274,067	0.14
二、无限售流通股	1,204,303,994	80.01	102,643,404	1,306,947,398	81.60
三、总股本	1,499,102,945	100.00	102,489,228	1,601,592,173	100.00

注：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28-8286067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科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